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1640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原 告 黃弘  
05 相對人 即  
06 被 告 江素玉（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淑惠  
09 江冠龍（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江婉婷（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羅日君（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劉文海  
16 江佳昇（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文華（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羅日新（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素卿（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羅玉蓮（即江陳春子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對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  
28 三年三月十二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主文欄及附表二關於如附件一所示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件  
31 二所示。

01 理 由

02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3 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  
04 項定有明文。

05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李崇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14 元。

15 書記官 葉子榕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附件一  
02

	①誤寫內容（主文欄）
	<p>被告蔡淑惠、江冠龍、江婉婷、江佳昇、江文華、羅日君、羅日新、江素玉、江素卿、羅玉蓮應就被繼承人江陳春子所有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四筆土地（權利範圍各7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p> <p>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p> <p>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p> <p>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p>

03 ②誤寫內容（附表二：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04 215-224、215-392、215-397、215-427地號  
05 共有人名冊）  
06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0	江素玉	1/7
0	蔡淑惠	共同共有1/7
0	江冠龍	
0	江婉婷	
0	蔡淑惠、江冠龍、 江婉婷、江佳昇、 江文華、羅日君、	被繼承人江陳春子應有部分

(續上頁)

01

	羅日新、江素玉、 江素卿、羅玉蓮	2/7
0	劉文海	27/70
0	黃弘	3/70

02

## 附件二

03

編號	①更正後內容(主文欄)
	<p>被告江冠龍、江婉婷、江佳昇、江文華、羅日君、羅日新、江素玉、江素卿、羅玉蓮應就被繼承人江陳春子所有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四筆土地(權利範圍各7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p> <p>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一所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p> <p>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賣，所得價金按附表二所示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p> <p>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二所示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p>

04

### ②更正後內容(附表二：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白雞小段

05

215-224、215-392、215-397、215-427地號

06

共有人名冊)

07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
0	江素玉	1/7
0	蔡淑惠	公司共有1/7
0	江冠龍	
0	江婉婷	
0	江冠龍、江婉婷、 江佳昇、江文華、	

(續上頁)

01

	羅日君、羅日新、 江素玉、江素卿、 羅玉蓮	被繼承人江陳 春子應有部分 2/7
0	劉文海	27/70
0	黃弘	3/70